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44 号

被处罚人：冯杨，男，民族，1988 年 06 月 13 日出生，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点左右，在小青洲海域附近，利用橡皮艇“三亚港-074X”从“万墨 1 号”游艇上接了 2 名客人到鹿回头角海域潜水，收取潜水费用 1230 元，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并接待客人到鹿回头角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当事人冯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 游客殷波、海南大好谦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鹏、海南鑫辉盛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受托人周良涛、海南鸿韵游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进珍、“万墨 1 号”船长麦永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3. 当事人冯杨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组织 2 名客人在鹿回头角海域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1230 元，其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项目违法事实；4. 游客殷波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在鹿回头角海域参加潜水项目并交了 1230 元的潜水费用。5. 海南大好谦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鹏、海南鑫辉盛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受托人周良涛、海南鸿韵游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进珍、“万墨 1 号”船长麦永里笔录各 1 份，证明游客殷波从报名、坐上游艇到参加潜水的整个过程。6. 游客殷波提供的微信截图 15 张、视频 2 段、市旅游办提供的《关于三亚市旅游品质保障协会开展游艇非法输送潜水客源暗访调查情况的汇总》1 份、《关于移送旅游市场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函》市旅游办函〔2025〕30 号，证明冯杨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3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你收取客人潜水费用 1230 元，由于你无经营场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询问以及其提供的证据无法找到你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故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1230 元。

你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 2 年内首次发现，也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编码 295：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裁量因素中酌定裁量因素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法定裁量因素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阶次属于从轻。

综上，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3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23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 并缴纳罚没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备注: 该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 一份存卷备查。